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8号）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需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和8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与东兴证券签署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

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承接。东兴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时迪先生、邓艳女士（简历见附件）承接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对广发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保荐代表人：吴时迪，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赢合科技（300457）、天业股份（600807）、人福医药（600079）等非公开项目；金新农（002548）可转债项目；明家科技（300242）、天禾农资、金银河（300619）、中科海讯等 IPO 项目；天业股份（60080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保荐代表人：邓艳，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石英股份（603688）、金新农（002548）、美盈森（002303）、仙坛股份（002746）、丽鹏股份（002374）等再融资项目，美盈森（002303）、璞泰来（603659）等重组项目，复大医疗 IPO 等项目。